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 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吳靜雄 彭鏡禧 林正弘 夏長樸 王 瑜 梁庚辰 黄偉彥 陳定信 盧國賢 許輝吉

楊永斌(吳文方代) 吳錫侃 李雅榮 楊平世(曾顯雄代) 李達源 高景輝 柯承恩 莊裕澤

張 重 昭(陳思寬代) 林 瑞 雄 宋 鴻 樟 許 博 文 陳 俊 雄(貝蘇章代) 傅 立 成 許 宗 力 包 宗 和

余 漢 儀(張錦華代) 許 振 明

請假:陳泰然 王榮德 列席:廖菊蘭 江春美

主 席:吳副校長靜雄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系 (科)	所	姓	2	\succ 1	聘 任 職 別	學	為亞	歷		期	廸廼曾期	註
-	文人	學 類 學	院系	齊	莉	莎	副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 至九十二年七 底止			
c	文音	學 樂學研究	院所	金	立	莊王	助理教 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 至九十二年七 底止	担二月	二二五三	
C	理化	· 學 · 學	院系	呂	光	烈	教 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 至九十二年七 底止	月起二月	二二五五續聘	
_	理化	· 學 · 學	院系	陳	錦	地	副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 至九十二年七 底止	月起二月	二二五五續聘	
¥	醫沁		院 科	黄	鶴	学羽	助理教 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 至九十二年七 底止	起二月	二二五三 不佔缺	

9	醫牙	學 醫 學	院系	李	正	96	講	師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五三	不佔缺
7	醫放	學 射 線	院科	王		甄	講	師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五三	不佔缺
\propto	醫內	學	院 科	陳		芸	講	師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五三	不佔缺
6	醫 內	學	院科	林	亮	宇	講	師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五五五	不佔缺
10	醫 內	學	院科	柯	博	升	講	師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五五五	不佔缺
-	工 造 程	學 凸及海洋 學	院工系	陳	義	男	教	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	二二五五	不佔缺
12.		學 勿產業機 程 學	院電系	張	漢	聖	教	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	二二五五	不佔缺
13	法法	律 學 律 學	院系	蔡	墩	銘	教	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五六	不佔缺、不致酬
14	法法	律 學 律 學	院系	王	泰	銓	教	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五六	王教授自九十一年 八月一日起辭本校 專任教職。
15	理 化	學 學	院系	蘇	玉	龍	教	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五八	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辭本校專任教職。
16	理 化	學 學	院系	曾	文	碧	教	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一月 底止	二二五八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錢 憲 和	教 授(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二二五八 不佔缺 底止
	助理教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二二五八 原提聘為副教授經行政會議通過提聘
1 學 院 機械工程學系 徐 昊 杲	副教授(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二二五八 改聘 底止
	助理教 (省略) 授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二二五八 底止
12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林能白	教 授(省略)	九十一年五月十 七日起至九十二 年七月底止 二二五八 (通過後依學年度致 發聘書)
22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林 松 樹	講 師(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至九十二年七月 二二五八 不佔缺,進修推廣
22 財務金融學系 簡 錦 漢	教 授(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二二五八 底止
世 理 學 院 財務金融學系 吳 柏 林	教 授(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二二五八 底止
	助理教 _(省略) 授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二二五八 底止
	助理教 (_{省略}) 授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二二五八 改聘 底止
左 管 理 學 院 資訊管理學系 陳 鴻 基	教 授(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二二五八 底止

8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佛教授	(省略)	1	二二五八
在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桂教 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五八
20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王甫	昌副教授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五八 不佔缺不致酬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要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五八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期理教 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二二五八 不佔缺不致酬
至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新理教 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二二五八 不佔缺不致酬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活宏	曲 助理教 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二二五八 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辭本校專任教職。 不佔缺不致酬。

- 二、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案,業經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簽擬續聘與否意見後送人事室彙辦,經整理出「兼任教師續聘處理意見表」,提本校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二五三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已依規定致發聘書,特提會報告。
- 三、理學院鄭天佑先生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續聘為講座教授,聘期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聘期一年,特提會報。
- 四、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熊秉元教授擬以留職停薪方式申請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赴香港城市大學擔任客座教授,作短期講學案,業經該系九十一年七月十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 五、理學院化學系王瑜教授因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擔任本校理學院院長,擬取消九十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二二五 三次行政會議報告。
- 六、工學院造船及海洋工程學系鄭勝文教授因擬赴國外蒐集研究教學資料,申請改變休假研究時間為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原申請並核定時間為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業簽奉

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二五三次行政會議報告。

- 七、文學院人類學系陳瑪玲助理教授獲推薦為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學社訪問學人,申請留職留薪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為期一年赴美國哈佛大學進行訪問研究,業經該系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簽奉核定辦理。
- 八、醫學院外科張金堅教授因借調至衛生署桃園醫院擔任院長職務,擬放棄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休假研究乙案,業 簽奉核定,並提第二二五四次行政會議報告。
- 九、理學院數學系蔡宜洵教授因教學需要,擬申請變更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原核定時間為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辦理休假研究乙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二二五五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醫學院醫事技術學系何憲武教授因業務需要,擬申請延緩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原核定時間為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辦理休假研究乙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二二五五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一、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吳靜雄教授因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兼任副校長職務,擬申請撤銷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休假研究 (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二二五五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二、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賴飛羆教授因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兼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職務,擬申請撤銷九十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二二五五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三、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陳信希教授因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兼任資訊工程學系主任職務,擬申請撤銷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二二五五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四、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趙永茂教授原奉核定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休假研究,擬申請變更為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二二五五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五、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李宗黎兼任講師於九十一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檢討案,簽准「不續聘」,茲因授課需要,九十一學年度擬續聘為 兼任講師,業簽奉核定,並提第二二五五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六、管理學院會計學系侍台誠兼任講師於九十一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檢討案,簽准「不續聘」,茲因授課需要,九十一學年度擬續聘為兼任講師,業簽奉核定,並提第二二五五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七、理學院物理學系擬續聘鄭天佑先生為客座教授,參與教學計畫,聘期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向國科會申請同意以客座教授標準補助(鄭先生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即以客座教授聘任,並經本校三級三審程序),業簽奉核定,並提第二二五八次行政會議報告,茲補提會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研究人員),提請審議。

				1767 (24)	7, CD 7 EE							
編號	11-	院 系 (科)	姓名	擬 聘級 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 作出版 年 月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査議	備註
,	新聘		斎 / \ ダ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十九 年八月	二二五四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 八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六月 二十六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院 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九 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醫 學 院小 兒 科	陳垣崇	菜教 授	(省略)			八十八 年八月	二二五四		議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第 三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六月 十日第七次院教評會審議通 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 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不 在本校支新。(不佔缺)

\sim		農 學 院 昆蟲學系	何 鎧 光	教 授	(省略)		二二五三	審話通	本案昆蟲系於九十一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名冊系所意見欄表示「擬退休」,經提行政會、校教評會討論通過不再發聘。何教授因係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出生,將於屆滿六十五足歲依規定辦理退休,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仍需續聘。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卅一日。敘薪:七七〇元。
 	以 脾	社會科學 院國家發 展研究所	何 輝 慶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十九年七月	二二五八	審話通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 日第五次所教評會暨九十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二次院教 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 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六二五元。

二、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i=			性	出	生	本	校	專	退	休							審	查			
編	提名單位	姓	名			任	教	授			申	請	適	用	條	款			備	註	:
號			別	年丿	月日	年	資		日	期							決	議			

	文 學 院 外國語文學 系	胡耀恒	男	(省略)	二十一年六月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過,提行政會	務會議暨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	---------------------	-----	---	------	--------	--	--	--------	---------------

- 三、本校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制度討論結果建議事項第五項,應如何辦理及呈現於升等資料?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校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制度檢討由校務會議交付本會負責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專案小組討論提出建議,經本會九十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會議修正,並送回校務會議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 討論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九一)校人字第〇一七二四八號承轉各院、系、科、所查照在案。
 - (二)、本案建議事項共六點:第一、四、五點因考慮九十一學年度教師升等案已完成系(所)、院作業,暫不適用,下次辦理之升等即行適用;第二、三點即請各相關系、院參照辦理;第六點請各學院系科所轉知所屬教師如對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成果評量有興趣,願意從事專題研究者,請先草擬研究計畫、預估經費,送校教評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再依預算編列程序辦理,接受時間自即日起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請將計畫送人事室彙整。
 - (三)、本校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制度(重點著重在教師升等審查部份),檢討結果建議事項如左:
 - 1、升等著作發表(於期刊)共識如次:「本校教師升等著作發表規範:理、工、醫、農、管理、電機資訊、公共衛生等學院及教務處教育學程中心應有發表於 SCI 或 SSCI 所列學門期刊之著作,但少數特殊領域得以所屬學院外之其他相關學科標準,予以考慮;文、法律、社會科學院應有發表於其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或 SSCI、AHCI、TSSCI、THCI 所列期刊之著作;系、所所列期刊名單應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並由校教評會上網公佈,以供查詢。升等著作如為專書,以已出版者為限,並附專業審查證明。」
 - 2、對系所所列升等著作所發表之期刊等級名錄欄位之增列:

國立台灣大學教師升等各系、所所列著作發表期刊等級名單(非屬索引期刊資料庫者)

一院系別	院總編號		期刊名稱	出版機構	出版地(或 國家)	審稿制度有無	出刊期間	内期刊先試	外稿率 (最近一年,校内 期刊先試行。)	備 註

- 3、系所所提出期刊名錄時應審慎並提出說明資料,期刊名單之資訊並上網公佈,以求公開透明。
- 4、為確保審查品質,專家之審查份數愈多愈好,以期獲得公平、中肯之評審,送至校教評會時至少總數需有四人以上專家審查為原則。
- 5、教師之升等審查,應同時注重研究及教學之表現,系、院對研究、教學(得含服務或將服務分列)請分別客觀考評,分數分別列計呈現,並送校教評會。
- 6、對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成果評量,建議校方編列經費,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
- (四)、本案第五項處理方式,擬請各學院、系所依所訂教師升等辦法規定,確實分項辦理評分,並將評分結果列於本校教師升等推薦表之系、所(科、組)教評會意見頁及學院(單位)意見頁(增列評分欄位),以供本會審查時參考。

決議:通過依說明(四)、修正本校教師升等推薦表增列記載評分欄位辦理。(如附件)

- 四、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教師升等審查會議之審查日期、審查方式及進行程序,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升等各等級教師(無研究人員)共計七十二位。
 - (二)、擬援九十學年度升等審查會議一次審畢模式辦理(係八十八學年升等審查會共識),謹擬列如下升等審查會議日期:十月 五日、十月六日、十月十日、十月十二日、十月十三日,請擇定。
 - (三)、申請升等資料擬援往例,將各升等人著作審查意見表、升等推薦表之系、院意見頁影印、及彙整系院意見頁資料簡表及升等教師名單於會前分送各委員審閱;並請各位委員於委員核閱升等著作時間,蒞核簽處詳閱升等人資料;另因一次審理需要,通知申請升等教師於開會日下午一時至審查完畢(預定下午六時)撥冗等候,如有需說明時經通知後,能到會場說明。
 - (四)、審查方式、會議之進行,由各院院長對所屬申請升等人員簡要推薦介紹,並答復委員詢問,如有需要升等教師說明者通知於統一說明時段到場說明;體育室另通知單位主管於當日下午一時列席推薦介紹該室升等教師。升等人員全部推薦介

紹完畢,由全體參與審查委員統一進行綜合投票,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通過升等,未達二分之一者通知到場再進行 充分之說明及詢答,並於詢答完畢後進行第二次綜合投票,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通過升等,未達二分之一者則升等 不通過。

- (五)、升等審查標準仍參照本校八十八學年升等審查共識原則辦理,謹摘錄本會八十八學年度升等審查原則共識如後,請參考
 - (-)、重申規定:1、嗣後系(科)所、院級所送審之著作審查意見表資料,應全部送校。2、對教師升等案個別審查之綜合投票,委員應全程參與,始具投票權。
 - (二)、著作發表:理、工、醫、農、管理、電機、公衛等學院及教務處教育學程中心應有發表於 SCI 或 SSCI 所列學門期刊一篇以上之著作為原則;文、法律、社會科學院應有發表於各該學門領域具分量之優良期刊為原則,並應將優良期刊名單,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以供評量參考。(附註:文、法、社會科學等學院已分別提供 SCI 或 SSCI 以外期刊名錄,並已附於本會常用相關法規彙編中,請各位委員參考。)
 - (三)、研究表現傑出之認定:如獲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研究獎項、教育部所頒學術獎、國家講座獎項等。
 - (四)、年資要求:如僅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基本年資升等應有傑出之表現。
 - (五)、對升等教師如需做綜合投票表決,儘量能統一表決,以減少標準不一之差異。
 - (六)、新增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級之原則標準:博士後有獨立撰述之研究著作於回國後發表,研究領域有創新見解,整體審查無負面評價,惟過度期二年內(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可從寬考量。
- (六)、為期能使升等審查會議能順利、有效率進行,請各位委員於委員審閱時間務必蒞臨閱覽升等教師資料並於核簽表上簽名, 並能事先詳閱影印分送之升等資料。
- 決議:(一)、本年教師升等審查會議日期訂為九十一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舉行;請 委員準時出席,全程參與,如 確因故未克出席者,行政主管請委託行政代理人出席,推選委員請委託候補委員出席。
 - (二)、請各學院院長事先準備,對所屬申請升等教師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做言簡意賅之重點推薦。
 - (三)、餘參照本案說明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 五、醫學院醫學系賴明坤教授及陳恆順講師二位教師九十一學年度擬續聘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醫學院賴教授等二人於本校檢討九十一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時,報請「俟決定後另行專案報校處理」;茲經檢討員額 借用問題後,擬辦理續聘。

(二)、本案業經提第二二五四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續聘。

六、下列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高品	院系(科)所別	姓 名	申請教 師資格 級別		學	經	木木	代表著作 出版年月		查議	備註
-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陳 明 郎	教 授	(省略)				八十八年六月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三月十 三日第五次系教評會暨九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八 十二次院教評會審議通 過。

- 七、醫學院小兒科與中央研究院合聘陳垣崇教授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 說明:(一)、本案小兒科前於提聘陳教授合聘時曾說明陳教授僅指導博士班生陳慧玲博士論文,又陳教授代表著作因合著人(該篇主論文共有七位合著人)證明舉證困難,擬不申請教授證書,經該科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教評會通過免辦合著人證明。
 - (二)、現該科復簽以:陳教授除指導博士班論文外,並將教授醫學系四、五及七年級小兒遺傳學及實習,每週一小時,請辦理教授證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貳、二、規定:以著作送審者應繳交表件除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外,代表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需加送合著人證明。另持國外學歷者,並須辦理國外學歷查證。又依本校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八七)校人字第〇一八四六號函釋略以:「::不擬申辦教師證書者,而其所送之代表著作為數人時,原則上應繳送合著證明,惟若出具證明有困難時,得由該系所提出書面說明經教評會認可後,可代替合著證明。」,據此陳教授應不得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三)、按目前相關法令規定,若無合著人證明及國外學歷查證則難送審教師資格,惟因陳教授於六十七年十月取得 The Trustees of Columbia Univ. 博士學位,曾任 Duke Univ. 副教授、教授,並於九十年七月任中央研究院生醫所特聘研究員,

且擔任生醫所所長、九十一年七月獲選為院士,是否同意可於教評會審議時請委員特予考量?並函請教育部釋示。

決議:審議通過,專案報部辦理。

附帶決議:一、教評會審議事項攸關教師權益甚鉅,嗣後開會,請人事室主任列席參與。

二、對多人合著之代表著作,合著證明取得問題,常在聘請知名學者時產生困擾,請人事室草擬辦法或方案,再提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